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56號

聲請人 文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立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，惟因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「票據種類」一欄空白未填，本院無從認定系爭票據之種類為何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重新補正其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，該裁定於108年2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